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花花美妆海外购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查一缉违字〔2026〕1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花花美妆海外购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BBQ9R
4	法定代表人	陈弟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09月04日，当事人深圳市花花美妆海外购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赣州市一盘货供应链有限公司持401720251000001620号报关单以保税电商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批，捆绑1680925451289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一车1单，由粤ZSP59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验，报关单第1项货物DR.JART+蒂佳婷绿色药丸面膜申报为临期，实际已超过包装外盒上标识的保质期；申报净重为2866.5KG，实际净重为2799KG。经鉴定，涉案货物为固体废物。经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p>
8	执法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p>

		年第 182 号) 第八条第八项、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